2023智慧校园光网络建设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JM-2023-09-00873](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2546183)

**吉林省光宇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16926165)

[第二章 货物需求 5](#_Toc11692616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_Toc116926167)

[一、前附表 17](#_Toc116926168)

[二、总则 21](#_Toc116926169)

[三、招标文件 22](#_Toc116926170)

[四、投标文件 23](#_Toc116926171)

[五、投标 27](#_Toc116926172)

[六、开标 27](#_Toc116926173)

[七、评标 28](#_Toc116926174)

[八、授予合同 30](#_Toc116926175)

[九、重新招标 31](#_Toc116926176)

[十、纪律和监督 32](#_Toc11692617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4](#_Toc11692617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1](#_Toc11692617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_Toc116926180)

[附件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69](#_Toc116926181)

[附件二：原件密封标贴（格式） 73](#_Toc1169261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3智慧校园光网络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2023智慧校园光网络建设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M-2023-09-00873](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2546183)；

2.项目名称：2023智慧校园光网络建设

3.招标内容：充分利用学校“双高建设一提升学校信息化水平”项目建设契机，依据智慧校园管理需求，充分考虑云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技术和移动互联技术，建设我校的智慧校园云网系统。对校园网络环境和原有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进行升级改造，构建新一代智慧校园云网环境系统，推进学校管理体系变革，提升管理效能和水平，并起到示范带动作用。具体配备明细及规格、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

4.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6.项目预算：人民币伍佰叁拾伍万元整（¥5,350,000.00）；本项目不接受超出预算的报价。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规章的规定；

2.投标人应具备本项目标的的供货能力；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供应商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

6.投标人须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注册报名。

7.报名资料**（以下资料须在“政采云”上传）：**

7.1投标人营业执照；

7.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失信行为的证明材料；

7.4投标人2020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附“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

7.5资格条件承诺函，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提供的模板。

三、投标报名方式及时间

1.方式：采取“政采云”网上报名、网上审查。

投标人在“政采云”上“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时，**须将报名资料加盖公章在“附件”处上传。**

2.时间：2023年11月23日至11月29日（节假日除外；12：00～13：00午休除外）8:30～16:00（北京时间）。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网上下载。投标人自行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3日09:30（北京时间）。

2.电子文件解密时间：2023年12月13日09:30至10: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4.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须在“政采云客户端”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平台要求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填写投标代表联系方式。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若对“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服务帮助。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隆大路5999号

联 系 人：华老师

联系电话：0431-84592346

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光宇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与普阳街交汇星海国际1栋1单元707室

联 系 人：田颖

联系电话：13944829689

3.监督管理部门：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联系方式： 0431-89865657

**第二章  
  
货物需求**

**一、货物需求明细及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 | 数量及单位 |
| 1 | 8口数据转换器 | 1. 固化10/100/1000M电口≥8个，1G/2.5/5G电口≥2个，1G/10G SFP+光接口≥2个。 2. 容量≥336Gbps，转发率≥49.5Mpps。 3. 尺寸小，支持放入400\*300\*100的标准弱电箱中部署，保障室内环境的美观。 4. 要求设备采用静音设计，噪声值＜35dB。 5. 要求设备采用金属外壳和金属网口设计。 6. 支持端口浪涌抗扰度≥8KV（即具备8KV的防雷能力）。 7. 支持IPv4和IPv6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等三层路由协议。 8. 支持专门针对CPU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CPU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设备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9. 支持生成树协议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和MSTP(IEEE 802.1s)，完全保证快速收敛，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合理使用网络通道，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 10. 支持SNMP、CLI(Telnet/Console)、Syslog、NTP、TFTP、Web。 11.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接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设备IK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IK05。 12. 为保证设备能够部署在室内外，要求所投设备支持防水防尘，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IP41。 13. 支持零配置上线。根据不同区域的业务创建相应业务模板后，绑定设备区域位置信息，设备开箱上电后配置即可自动从软件下发，无需在接入设备端刷入配置。 14. 当设备出现故障，支持替换用的新设备的零配置替换，新设备上电后配置自动下发，无需手动配置。 15. 当设备出现故障，替换用的新设备支持智能零替换。支持自适应不同型号间的设备替换，以及替换后新设备支持终端在任意端口接入，并且终端在原有设备接入端口的配置可自动跟随到新设备端口。 16. 支持光模块与光链路运维检测与故障告警，并可在拓扑中呈现并查看详细信息，包括提供告警原因分析与处理建议。 | 342台 |
| 2 | 16口数据转换器 | 1. 固化10/100/1000M电口≥16个，1G/2.5G电口≥2个，1G/10G SFP+光接口≥2个。 2. 容量≥336Gbps，转发率≥61.5Mpps。 3. 要求设备采用静音设计，噪声值＜35dB。 4. 要求设备采用金属外壳和金属网口设计。 5. 支持端口浪涌抗扰度≥8KV（即具备8KV的防雷能力）。 6. 支持IPv4和IPv6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等三层路由协议。 7. 支持专门针对CPU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CPU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设备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8. 支持生成树协议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和MSTP(IEEE 802.1s)，完全保证快速收敛，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合理使用网络通道，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 9. 支持SNMP、CLI(Telnet/Console)、Syslog、NTP、TFTP、Web。 10.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接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设备IK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IK05。 11. 为保证设备能够部署在室内外，要求所投设备支持防水防尘，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IP41。 12. 当设备出现故障，支持替换用的新设备的零配置替换，新设备上电后配置自动下发，无需手动配置。 13. 当设备出现故障，替换用的新设备支持智能零替换。支持自适应不同型号间的设备替换，以及替换后新设备支持终端在任意端口接入，并且终端在原有设备接入端口的配置可自动跟随到新设备端口。 14. 支持光模块与光链路运维检测与故障告警，并可在拓扑中呈现并查看详细信息，包括提供告警原因分析与处理建议。 | 27台 |
| 3 | 24口数据转换器 | 1. 容量≥336Gbps。 2. 转发率≥108Mpps。 3. 固化10/100/1000M端口≥24，固化1G/10G SFP+万兆光接口≥4个。支持24\*Gbe+4\*10Gbe 100%线速转发。 4. 要求所投设备MAC地址≥16K。 5. 支持IPv4和IPv6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等三层路由协议。 6. 要求所投设备支持1对1、1对多、多对1和基于流的本地、远程镜像。且支持RSPAN和ERSPAN。 7. 支持专门针对CPU保护机制的CPP功能，可将送CPU的报文，如ARP报文的速率进行限制，使CPU的使用率降低到10%左右，保障了CPU安全。 8. 支持虚拟化功能，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30ms。 9. 要求所投产品支持ITU-TG.8032国际公有环网协议ERPS,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50ms。 10. 符合国家低碳环保等政策要求，支持IEEE 802.3az标准的EEE节能技术。 | 63台 |
| 4 | 万兆  光模块 | 万兆LC接口模块（1310nm），10km，适用于SFP+接口。 | 8个 |
| 5 | 无源汇聚设备 | 1. 汇聚设备的各通道间，应实现物理隔离。 2. 汇聚设备需支持集中机柜安装、线槽安装、壁挂等安装方式。 3. 汇聚器件完全无源，无需插电即可正常工作。 4. 为满足大汇聚场景的需要，汇聚产品固化端口数≥8 5. 方案中使用光模块的工作波长，应满足在1271nm~1571nm范围内。 6. 支持双上行VSU组网，提高链路可靠性。 7. 控制器可显示整网拓扑，包括设备端口使用情况，链路故障能及时响应。 8. 汇聚设备各端口通道支持点到点透明传输，端口不分光、带宽不收敛，即接入侧端口速率与核心侧端口速率相同。 9. 配置6个接入侧高功率万兆彩光模块，包含8个不同波长光模块，包含连接光纤，单模，10KM ,LC。 | 61套 |
| 6 | ＊核心数据引擎 | 1. 容量≥1000T，转发速率≥200000Mpps。 2. 设备采用正交CLOS架构，独立主控引擎插槽≥2个，独立业务插槽≥12个，独立网板插槽≥4个，支持模块化风扇框≥2，支持风扇框1+1冗余。 3. 支持虚拟化，将多台设备组合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 4. 通过IPv6 Ready Phase2认证检测，以保证IPv6在我校的可部署与应用性。 5. 支持STP、 RSTP、 MSTP，支持端口聚合，支持一对一镜像、多对一镜像、一对多镜像，支持流镜像，支持SPAN、RSPAN远程镜像，支持VLAN镜像； 6. 支持静RIP、RIPng、OSPFv2、OSPFv3、BGP、BGP4+、ISIS、ISISv6，支持等价路由、策略路由。支持GR for OSPF/IS-IS/BGP，支持手动隧道，自动隧道，ISATAP，GRE隧道； 7. 支持IGMPv1/v2/v3、IGMP Snooping 、PIM-DM、PIM-SM、PIM -SSM； 8. 支持MPLS功能，支持MPLS L3VPN，MPLS 6VPE； 9. 支持基础安全保护策略，提供防攻击功能，在受攻击情况下，保护系统各种服务的正常运行，以及保持较低的CPU负载，从而保障整个系统的稳定运行； 10. 支持Telemetry技术，实现对CPU、内存等信息的周期性采集； 11. 为了满足下一代数据中心建设要求，100G端口在负载100%的情况下每端口功率需要≤10W。 12. 为了满足下一代数据中心建设要求，10G端口在负载100%的情况下每端口功率需要≤2.2W。 13. 支持光口保护电路设计，可监测光模块运行状态：即系统可即时识别光模块短路状态、并将故障模块隔离，确保其不影响其它端口和整机的正常运行；更换模块后该端口也可马上恢复正常工作状态。 14. 支持硬件层级双boot，采用两个FLASH芯片存储boot软件（系统引导程序），实现硬件级boot冗余备份，避免因FLASH芯片故障导致设备无法启动。 15. 支持全解耦的组件化操作系统，支持组件在线安装升级，组件间出现问题互相不影响。 16. 支持业务逻辑与状态分离，业务状态持久化处理，业务级异常从持久化状态中秒级恢复。 17. 每台配置≥2块独立主控引擎;≥4块独立网板;≥4块电源;≥8块万兆彩光线卡(≥64个SFX万兆端口光口);≥ 64个SFX万兆彩光模块(单芯，可同时支持16种不同波长（8台接入设备）单模，10KM，LC),具备至少432个房间万兆入室设备通过10G光模块上联到核心数据引擎;配置≥48端口千兆以太网电口(RJ45)+ 4端口万兆以太网光口(SFP+,LC);配置≥108端口万兆以太网光口(SFP+,LC)。 18. 配置≥2根10G 3米的虚拟化线缆（包含两边的模块）。 | 2台 |
| 7 | 电子班牌  (含配套可控锁) | 1.外观:需采用平板式设计，厚度不超过30mm;采用隐藏式走线;整机尺寸：520mm x 362mm x 30mm（±5mm）;整机重量：≤6.5Kg。  2.基础部分:CPU 2核以上;内存≥2GB;内置存储器≥16GB;解码分辨率支持3840\*2160; OS：Android 7.1及以上。  3.电源:系统供电AC220V~50Hz;支持来电自动开机。  4.显示:LED液晶屏;尺寸≥21寸;分辨率≥1920x1080; 视角：178°(H)/178°(V) (CR≥10);屏幕 电容触摸，需支持10点触控;触摸反应时间≤8ms;亮度≥250cd/㎡。  5.通信:WIFI 2.4G，802.11b/g/n;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NFC 十位十进制近距离刷卡读取;5cm-20cm 广角二维码识别。  6.外置接口:≥HDMI 1个,支持1080P@120Hz，4k@60Hz，2k@60Hz输出;LVDS 1个单/双路，可直接驱动50/60Hz液晶屏;EDP可直接驱动多种分辨率的EDP接口液晶屏;摄像头200W及以上前置高清摄像头;≥2个USB HOST、主板≥4个USB插座;音频输出 左右声道输出,内置双4R/20W，8R/10W功放; 耳机输出：MIC IN;工作温度：0℃ - 50℃; 工作湿度：10% - 80% RH。  7.安全:开关键、网口等接口隐藏式设计; 防盗锁孔设计。  8.其他:支持开机自动启动班牌APP、支持开机后自动静默升级;支持外接门禁控制。  9.与学校智慧校园平台无缝对接。 | 225块 |
| 8 | KVM交互一体机 | 1.1U高度，塑胶钢混合结构，可以安装在标准19英寸的机架上。  2.19英寸液晶显示屏。  3.网络远程管理。  4.16进1出，网络接口，满配转换器。  5.服务器与KVM之间距离≥60m。  6.可存储≥50个用户。  7.支持外接USB键盘、鼠标。  8.三合一电源按键，同一电源物理按键完成Android系统和Windows系统的开机、节能熄屏、关机操作；关机状态下轻按按键开机；开机状态下轻按按键实现节能熄屏/唤醒，长按按键实现关机。  9.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Android 11，内存≥2GB，存储空间≥8GB  10.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Windows系统中进行20点或以上触控，安卓系统中进行 10 点或以上触控。  11.Wi-Fi和AP热点工作距离≥12m。  12.Wi-Fi制式支持IEEE 802.11 a/b/g/n/ac/ax；支持版本Wi-Fi6。  13.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4阵列麦克风，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12m。  14.支持半屏模式，将Windows显示画面上半部分下拉到屏幕下半部分显示，此时依然可以正常触控操作Windows系统；点击非Windows显示画面区域（屏幕上半部分），即可退出该模式。  15.支持智能U盘锁功能，整机可设置触摸及按键锁定，锁定后无法随意自由操作，需要使用时插入USB key可解锁。  16.外接电脑设备连接整机且触摸信号连通时，外接电脑设备可直接读取整机前置USB接口的移动存储设备数据，连接整机前置USB接口的翻页笔和无线键鼠外接设备可直接使用于外接电脑。  17.整机支持搭配具有NFC功能的手机、平板，通过接触整机设备上的NFC标签，即可实现手机、平板与大屏的连接并同步手机、平板的画面到设备上，无需其它操作设置，支持不少于4台手机、平板同时连接并显示。  18.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19.CPU≥i5，内存≥8GB，硬盘≥256GB 固态硬盘。 | 1台 |
| 9 | 电源时序器 | 1.支持不少于8种情景预设与调用，如影音情景、会议模式等；  2.共有≥8组受控电源，通道可设置互锁，面板按键开关功能，对于不用通道可设置为常关状态，节能环保；  3.前面板带数码显示屏，可显示当前电压，电流；  4.可设置乱序功能，通道的延时开启或关闭时间摒弃传统电源时序器，以上一路为参考开启（关闭）模式，直接以开机为参考量，使时间设置及通道管理更灵活方便，如传统电源时序器先开了第1路才能打开第2路，而AI系列的电源时序器是以开机时间为参考，这样通道之间不存在影响，完全可以设置为先开第2路再开回第1路；  5.通过ID设置，实现多台级联同时管理；  6.2路外接触发器，可执行调用预设好情景，开启关闭某通道或多通道，如外接传感器启动电源设备或调用场景，如人体红外感应器。  7.自带精密能耗计量芯片，可精确统计连接设备（如投影机、大屏、功放及外接设备）的能耗及使用时长。  8.可配合配套墙控面板管理使用，RS485通讯方式，带供电功能；扩展墙面板采用≥3.5英寸屏幕，分辨率可达≥320\*240，颜色64K色，16位RGB，电阻式触摸；  9.可监控系统电压、总电流、功率，电流超出预设警告值，数码管会不断闪烁警告，如超出过载值，系统继电器会全部断开起到保护设备作用，蜂鸣器也会发出响声提醒用户。  10.上位机操作软件，RS-232，也可接入中控控制。设备共有≥1路RS-485、≥1路RS-232控制、≥1路RJ45网口、≥2路GPIO 控制接口。  11.支持手机遥控，可通过手机APP进行即时电源开关，不受距离，障碍物影响。 | 1台 |
| 10 | 光纤熔接机 | 1.光纤对准方式:六马达纤芯对准  2.适用光纤类型:  SMF(G.652)/MMF(G.651)/DSF(G.653)CSF(G.654)/NZDSF(G.655)/BIF(G.657)。  3.包层直径:80~150um。  4.涂覆层直径:100μm~3mm。  5.光纤切割长度:5~16mm。  6.熔接时间:SM FAST模式:7秒  7.电池:6380mAh大容量锂电池;满电状态下熔接加热次数约300次。  8.交流供电:100~240V AC(50~60HZ)。  9.电极棒寿命:熔接5000芯以上。  10.接口:USB2.0(Mini-B)，用于PC连接，支持因特网联网软件升级。USB 2.0(Type-A)，可用于连接外置LED灯以及为移动设备充电。6针Mini-DIN口，用于RS02/03热剥钳供电。无线通信:无线连接标准:Bluetooth4.1LE  11.配套冷机机、OTDR光纤检测器、光纤切割刀、便携箱、耗材及维修工具。 | 1台 |
| 11 | 室外光纤 | 1.波长：1310nm、1550nm。  2.纤芯数量：24芯。  3.损耗：国标，1310/1.0dB/km、1550/0.26dB/km。  4.规格：外径125μm、内径9μm。  5.工作温度：-40℃～70℃。  6.工作湿度：0%～90%RH。  7.保护：磷化钢丝，铠装钢带，PE保护套等。 | 6000米 |
| 12 | 室内光纤 | 产品类型：皮线光缆；纤芯数量：2芯；规格：G.657A；工作温度：操作温度：-20°-＋6℃安装温度：-10°-＋60℃存储运输温度：-20°-＋60℃； | 30880米 |
| 13 | ODF架1 | 19寸机柜式；144端口多接口类型可选；采用3MM优质加厚冷轧钢板，抗压不变形  安全阻燃，ABS熔接盘；  采用高强度双层ABS工程料，强度高，耐高温，结构清晰，轻松理线；  满配LC束状尾纤，LC法兰； | 9个 |
| 14 | ODF架2 | 19寸机柜式；48端口多接口类型可选；采用3MM优质加厚冷轧钢板，抗压不变形  安全阻燃，ABS熔接盘；  采用高强度双层ABS工程料，强度高，耐高温，结构清晰，轻松理线；  满配LC束状尾纤，LC法兰； | 13个 |
| 15 | 光纤跳线 | 1.接口：LC-LC；  2.长度：3m；  3.插芯材料：陶瓷；  4.插损：小于0.3dB；  5.工作温度：-40℃～70℃；  6.工作波长：1310nm～1550nm；  7.抗拉强度：≥45kg；  8.光缆外径：2.0mm～3.0mm。 | 1182条 |
| 16 | 机柜 | 壁挂机柜，(宽600\*深440\*高501mm)玻璃门 | 12个 |
| 17 | 弱电箱 | 壁挂式弱电箱，尺寸：400\*400\*120mm，含8口插排。 | 359个 |
| 18 | 熔纤盒 | 4口熔纤盒，满配LC法兰，尾纤 | 387个 |
| 19 | 配电箱 | 含箱体，空开，配线等，根据每个楼具体层数按需配置。 | 16个 |
| 20 | 网线 | 六类室内非屏蔽网线，纯铜国标，305米/箱 | 186箱 |
| 21 | 电源线1 | RVV3\*2.5，国标纯铜 | 200米 |
| 22 | 电源线2 | RVV3\*1.5，国标纯铜 | 5000米 |
| 23 | 室外穿线管1 | HDPE穿线管，DN50,壁厚3.2mm | 2000米 |
| 24 | 室外穿线管1 | MPP穿线管，DN50,壁厚3.2mm | 100米 |
| 25 | 基础维保 | 产品维保服务：提供400服务支持热线（7\*24）、智能客服、远程补丁升级、在线自助培训等服务内容，协助用户进行远程技术支持、远程问题处理、在线技术支持、软件更新支持、标准保修。 | 1项 |
| 26 | 项目软件调试 | 面向客户的新建网络、扩容、改造工程，由有经验的工程师开展设备的软件调试工作，保障设备部署满足客户网络建设或改造需求，主要内容为实施方案编写-“包括面向交付站点的迁移/实施需求分析、现网配置分析、迁移/实施方案撰写、业务/应用逻辑可用性验证方案撰写，含IP/VLAN、二层特性、路由协议、QOS特性、MPLS特性、网管，涉及办公业务、城域网业务、Internet业务、视频类业务、语音类业务、VOD业务、带外网管业务”等方案的编写和调试服务-“包括IP地址配置、基础配置、路由协议配置（静态路由、IGP、BGP、TE等），实现网络互联互通。 | 1项 |
| 27 | 辅助材料 | 卡钉，直接，三通，弯管器，胀塞自攻钉，黑色防水绝缘胶带，线槽，机柜螺丝，燕尾钉，色带，软管，扎带、钢钉、开口器、螺丝、钢线等； | 1批 |
| 28 | 系统集成 | 整体网络施工，包含：  1.弱电机房及分控机柜布线及设备安装；  2.有线网点布线及设备安装；  3.室内室外光纤布线、光纤熔接、线缆敷设；  4.电源线铺设，配电连接；  5.电子班牌安装等。 | 1项 |
| 29 | 供电转换器 | 1.容量≥336Gbps。  2.转发率≥108Mpps。  3.设备MAC地址≥16K，ARP表项≥1000条，FIB表项≥500。  4.固化以太网端口≥24个。  5.支持远程供电，整机功率输出≥370W。  6.面板自带一键查看供电状态功能的按钮，轻按即可查看设备当前的通信状态和供电状态。 | 3台 |

**备注：标“＊”项为核心产品**

（二）需具有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标的名称：无。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后附本部分要求的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三）采购标的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等其他要求：无。

（三）服务要求（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项目所有硬件设备负责安装到位，调试运行正常，相应软件安装调试运行良好。自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项目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硬件设备提供3年的免费质保期，电子班牌设备提供6年的免费质保期；保修期内每年提供免费巡检服务2-4次。

2.针对以上所有设备由供应商负责对管理员及使用教师进行技术培训，直到相关人员均能熟练使用相应设备并满意为止，每学期期初，供应商派技术人员到学校免费进行设备巡检及技术培训。

3．提供3年全免费7\*24小时上门技术服务，长春市内保证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跟踪服务，用户在提出服务请求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24小时内修复，24小时之内不能修复但必须使用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替代品，保证学校的正常使用。

4.以上服务涉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上门售后服务费等）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三、商务要求（本部分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且应在投标（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对本部分所有条款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否则按照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一）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二）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及方式：甲方指定地点。

（三）其他要求：无。

四、合同主要条款

（一）采购标的的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1.采购人负责证明资料（包括：作为本项目评分细则评分依据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由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有检测报告复印件、产品功能彩页复印件、产品功能截图复印件等，按项目评审方法中相关技术及商务评分项的详细要求提供）的核实。成交结果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开展核实工作。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实，核实通过后，直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核实原件前，采购人应当通知中标供应商到场。如证明资料原件核实不通过，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采购人完成证明资料原件核实后，退还中标供应商相关资料。**

**2.项目产品经过专业人员依据项目招标文件逐条检验,所有硬件设备和软件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运行正常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若项目产品不能通过技术验证或验证结果与招标文件不符的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和索赔及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二）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项目建设完成，涉及的硬件设备和软件均运行正常，验收合格，且完成相关技术培训后付全款90%；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所有产品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10%余款（本项目合同款通过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向长春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则视同采购人已履行了合同付款义务）。

（三）其他要求：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 1.2 | 采购人 | 名 称：长春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隆大路5999号  联 系 人：华老师  联系电话：0431-84592346 |
| 2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光宇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与普阳街交汇星海国际1栋1单元707室  联系人：田颖  电话：13944829689 |
| 3 | | 1.4 |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2023智慧校园光网络建设项目编号：JM-2023-09-00873 |
| 4 | | 1.5 | 项目地点 | 长春职业技术学校 |
| 5 | | 2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拨款，已落实 |
| 6 | | 3.1 | 招标内容 | 充分利用学校“双高建设一提升学校信息化水平”项目建设契机，依据智慧校园管理需求，充分考虑云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技术和移动互联技术，建设我校的智慧校园云网系统。对校园网络环境和原有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进行升级改造，构建新一代智慧校园云网环境系统，推进学校管理体系变革，提升管理效能和水平，并起到示范带动作用。具体配备明细及规格、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 |
| 7 | | 3.2 | 供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
| 8 | | 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 9 | | 4.1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规章的规定；  2.投标人应具备本项目标的的供货能力；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供应商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  6.投标人须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注册报名。  7.报名资料**（以下资料须在“政采云”上传）：**  7.1投标人营业执照；  7.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失信行为的证明材料；  7.4投标人2020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附“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  7.5资格条件承诺函，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提供的模板。 |
| 10 | 4.2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1 | 8 |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2 | 9 | | 答疑会 | 不举行  **注：投标人自愿参加或不参加。** |
| 13 | 10 | | 分包 | 不分包 |
| 14 | 11 |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15 | 16 | | 投标报价方式 | 采用全费用报价法 |
| 16 | 19.1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期之后30天 |
| 17 | 21.3 |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 | 1.投标人须在“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1份。  2.本项目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注：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参加投标。** |
| 18 | 22 | |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与解密 | 1.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将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2.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间内用有效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未解密而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审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4.若项目须提交原件，当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提交原件不一致时，以原件为准。 |
| 19 | 23.1 |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2023年12月13日09:30时（北京时间） |
| 20 | 25 | | 投标人提交的原件 | 无 |
| 21 | 26 | | 开标地点 | 1.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2.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提前下载好腾讯会议，至少开标前10分钟进入会议号“968 172 697”，并保持电话畅通。 |
| 22 | 27.1 |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3年12月13日09:30至10: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网上解密 |
| 23 | 29.2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4 | 37.2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5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 | 采购代理费用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按中标价格1.5%收取服务费。 |
| 26 | 场地服务费 | | | 场地费由吉林同晟科技有限公司收取，成交人在成交公示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交至该场所。 |

**二、总则**

**1.项目概况**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经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进行招标。

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本须知前附表。

1.3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

1.4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本须知前附表。

1.5本项目实施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本次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

2.2本次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本须知前附表。

**3.招标内容、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3.1本次招标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

3.2本次招标的供货期：见本须知前附表。

3.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的资格标准与合格条件**

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本须知前附表。

4.2本项目是否接授联合体投标：见本须知前附表。

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4.3.1为采购人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3.2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3.3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4.3.4被责令停业的；

4.3.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3.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3.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从投标报名直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全过程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的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现场踏勘**

8.1采购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项目实施合同所涉及现场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

8.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数据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8.3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以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9.答疑会**

9.1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答疑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吉林省光宇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便及时澄清。

9.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组织召开答疑会，会上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予以澄清，同时以书面方式将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投标报名合格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分包**

见本须知前附表。

**11.偏离**

见本须知前附表。

**三、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按本须知第9条所述的答疑文件、第14条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货物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除9.1内容外，采购机构在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3.招标文件的澄清**

13.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答疑会时间前将招标文件中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一式两份）递交给采购机构。

13.2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地点出席投标答疑会，采购人和采购中心将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予以澄清。如有必要，采购中心将澄清内容形成澄清文件（包括对需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上传至采“政采云”平台，同时在发布公告媒介上发布公告，以供所有报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下载。

13.3该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3.4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4.招标文件的修改**

14.1招标文件发出以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前，应投标人的疑问和采购人的要求，采购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14.2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将形成变更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同时在发布公告媒介上发布公告，以供所有报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下载。

14.3该变更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4.4变更发出的时间距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变更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变更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分为价格标部分、技术标部分、商务标部分。且按下列顺序装订：

15.1价格标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被授权委托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

(6)投标报价汇总表；

(7)投标报价明细表

(8)投标人提交的其他经济文件。

15.2技术标部分

(1)投标综合说明；

(2)项目实施方案；

(3)技术偏离表；

(4)培训措施及人员；

(5)质量保证措施；

(6)售后服务方案；

(7)节能产品清单说明表；

(8)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说明表；

(9)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15.3商务标部分

15.3.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资格条件承诺函，按附件二格式提供；

(4)“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失信行为的证明材料；

(5)投标人2020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附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行为的证明材料。

15.3.2投标人2018年至今完成类似项目销售业绩。

15.3.3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15.3.4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货物制造商）。

15.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5.3.6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交，格式自拟）。

15.3.7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文件。

**16.投标价格**

16.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方式，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安装到位、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6.2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它不应因劳务、材料、机械等的价格变动而做任何调整。在合同有效期和其必要的延长期内也不因通货膨胀、利率升降、税收变化等因素而作任何调整。

16.3投标人应按第二章货物需求的要求填写货物需求细目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细目在供货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货物需求明细的其他单价和价格之中。投标人应按给定的货物需求明细列项，货物数量错误、计量单位错误、落项或多报项目者将被视为不符合性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16.4各投标人不得相互串联哄抬标价或恶意压价，出现此种情况者，将被作为废标处理。

**17.开标一览表**

17.1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且在“政采云”平台提交。

17.2如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8.投标货物进口产品规定**

18.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经审核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排斥符合要求的本国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未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投标文件无效。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8.2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应当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必备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应当立即终止合同。

**19.投标有效期**

19.1投标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投标人不得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9.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0.投标人的不良行为**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0.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限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0.2投标人不接受按第33条规定其投标价格的修正的；

20.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0.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0.5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21.投标文件的编制**

21.1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5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1.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1.3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在规定位置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加盖骑缝章；上述盖章为电子章或者鲜章。**

**21.4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要清晰，易于辨认，且无篡改图片，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1.5如果投标人没有按本须知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在初步评审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

**22.投标文件的提交与解密**

**22.1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22.2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并通过有效数字证书签章、加密。**

22.3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不予受理。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未解密而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审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23.投标截止期**

23.1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

23.2采购机构可按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的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无法提交。

24.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4.3投标截止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政采云”平台自动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4.4在本须知第19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25.投标人提交的原件**

见本须知前附表。

**六、开标**

**26.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开标大厅”线上参加开标会，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

**27.开标程序**

27.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有效数字证书按照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段在线上对投标文件解密。

27.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进行公开唱标，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7.3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及时处理。

27.4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时解密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七、评标**

**28.评标委员会**

28.1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与招标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或与投标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进入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8.2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28.3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8.3.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8.3.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28.3.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28.3.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9.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30.评标**

30.1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30.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3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30.4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31.同一品牌产品的认定**

31.1如果有多家供应商投标同一品牌产品的，应该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当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项目废标。

31.2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分包以每包计）采购多个产品的，以核心产品为标准计算同一品牌供应商家数。即所有核心产品中的每一项产品均报价同一品牌产品，多家供应商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本项目核心产品名称详见第二章货物需求。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错误的修正**

33.1评标委员会将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改正计算错误的原则如下：当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为准；当单价与货物数量的乘积与细目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该行填报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填报的细目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2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改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的报价。在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改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4.中小微企业的划型**

34.1中小微企业投标是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4.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的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4.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星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八、授予合同**

**35.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中标排序结果确定中标人。

**36.中标通知**

36.1采购机构将及时发布中标公告,以便所有投标人知悉评标结果。

36.2在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中标通知书。

36.3在按照本须知第38条签署了合同后，该中标通知书将形成合同的一部分。

**37.履约担保**

**37.1本项目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以转账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2履约保证金金额及开户行信息：见本须知前附表。**

37.3采购人将在中标人完成供货的100%，经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37.4中标人如未能按合同签订内容完成全部供货内容，采购机构将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用于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8.合同的签署**

**38.1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一式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中标人各自留存。**

**38.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公示。

38.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8.5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8.6本项目严禁转包，一经发现立即清除，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废除授标，中标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重新招标**

**39.重新招标**

39.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失败：

39.1.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都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39.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9.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9.2招标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重新下达采购计划书。

**十、纪律和监督**

**40.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1.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都评标委员会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2.对评标委会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们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3.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们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4.质疑与投诉**

44.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44.2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在法定期限内有权向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投诉。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采购人：

供货人：

签署日期：

（以下简称甲方） （项目名称）项目中所需 （货物名称）经吉林省光宇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招标方式）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服务，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且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1本合同书

1.2中标通知书

1.3合同修改协议

1.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1.5招标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2. 合同货物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技术 规格 | 供货期 （日历天数）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元人民币）。

4.交货

4.1本合同项目下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规定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保险的一切费用。

4.2本合同项目下的货物交货时间为： 。

4.3本合同项目下的货物交货地点为： 。

5.付款

5.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付款方式为： 。

5.2乙方应在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单（或由法定质量检测机构出具验收报告）后，按5.1款规定支付货款。

6.履约担保

6.1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证金转账的形式，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6.2 乙方未按6.1款的规定执行，甲方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3 甲方将在乙方完成供货的100%，经验收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出具履约证明后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6.4 乙方如未能按合同签订内容完成供货，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7.验收

7.1在交货前，乙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文件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7.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伴随服务

8.1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仪器发运。

8.2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8.2.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8.2.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的义务；

8.2.4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9.2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9.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 个工作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8.3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9.5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

10.索赔

10.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在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0.2.2用符合规定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发生的全部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对甲方的索赔通知做出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9.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履约延误

11.1乙方应本合同4.2款中规定的时间交货。

11.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误期赔偿或解除合同。

11.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误期赔偿

12.1除合同第12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甲方可要求供货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计收合同价格的 %。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尽管有合同条款第9、10、11款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能被没收，也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3.4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4.税费

14.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5.争端的解决

15.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长春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5.2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3仲裁费用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5.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6.1.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6.1.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6.1.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6.2如果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5.1条规定，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甲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的修改

18.1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9.通知

19.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0.适用法律

20.1本合同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1.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开始生效。

21.2本合同一式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自保存。

22.补充条款

22.1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一、评标标准和方法的制定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2023智慧校园光网络建设项目招标评标办法。

**二、评标机构：**

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相关专家组成。与招标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或与投标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进入本项目的评标小组。评标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严格按照评标标准和方法规定的内容，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选定中标人。

**四、评标程序**

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五、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

1.1资格评审标准

1.1.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1.1.2投标人资格条件承诺函，按附件二格式提供；

1.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1.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失信行为的证明材料；

1.1.5投标人2020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附“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

1.2符合性评审标准

1.2.1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1.2.2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无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1.2.4投标人应按照项目要求进行报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1.2.5投标报价应不高于项目预算且不低于成本价（成本价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2.6投标货物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要求；

1.2.7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1.3上述要求投标人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未通过初步评审，投标无效，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

2.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委分别对各投标人的价格标、技术标、商务标进行综合评估，将各项指标量化为分值，对各项量化的指标逐项评审、赋分。各项指标的总分值满分为100分，按所得平均分高低排列顺序。

2.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中型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3在被认定为同一品牌产品供应商中，综合评分最高的具有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资格。

2.4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主、客观项 |
| **（一）价格评分（ 30 分）** | | | | |
| 1 | 价格评分 |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当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30分；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30 | 客观项 |
| **（二）技术评分（ 50 分）** | | | | |
| 1 | 8口数据转换器 | 1.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接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设备IK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IK05。  2.为保证设备能够部署在室内外，要求所投设备支持防水防尘，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IP41。  3.支持零配置上线。根据不同区域的业务创建相应业务模板后，绑定设备区域位置信息，设备开箱上电后配置即可自动从软件下发，无需在接入设备端刷入配置。  4.当设备出现故障，支持替换用的新设备的零配置替换，新设备上电后配置自动下发，无需手动配置。  5.当设备出现故障，替换用的新设备支持智能零替换。支持自适应不同型号间的设备替换，以及替换后新设备支持终端在任意端口接入，并且终端在原有设备接入端口的配置可自动跟随到新设备端口。  6.支持光模块与光链路运维检测与故障告警，并可在拓扑中呈现并查看详细信息，包括提供告警原因分析与处理建议。  以上每满足1项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3分。(以投标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为评分依据) | 3 | 客观项 |
| 2 | 24口数据转换器 | 1.支持专门针对CPU保护机制的CPP功能，可将送CPU的报文，如ARP报文的速率进行限制，使CPU的使用率降低到10%左右，保障了CPU安全。  2.支持虚拟化功能，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30ms。  以上每满足1项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4分。(以投标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为评分依据) | 4 | 客观项 |
| 3 | 核心数据引擎 | 1.为了满足下一代数据中心建设要求，100G端口在负载100%的情况下每端口功率需要≤10W。  2.为了满足下一代数据中心建设要求，10G端口在负载100%的情况下每端口功率需要≤2.2W。  3.支持光口保护电路设计，可监测光模块运行状态：即系统可即时识别光模块短路状态、并将故障模块隔离，确保其不影响其它端口和整机的正常运行；更换模块后该端口也可马上恢复正常工作状态。  4.支持硬件层级双boot，采用两个FLASH芯片存储boot软件（系统引导程序），实现硬件级boot冗余备份，避免因FLASH芯片故障导致设备无法启动。  5.支持全解耦的组件化操作系统，支持组件在线安装升级，组件间出现问题互相不影响。  6.支持业务逻辑与状态分离，业务状态持久化处理，业务级异常从持久化状态中秒级恢复。  以上每满足1项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12分。(以投标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为评分依据) | 12 | 客观项 |
| 4 | KVM交互一体机 | 1.Wi-Fi和AP热点工作距离≥12m。  2.Wi-Fi制式支持IEEE 802.11 a/b/g/n/ac/ax；支持版本Wi-Fi6。  3.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4阵列麦克风，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12m。  4.支持半屏模式，将Windows显示画面上半部分下拉到屏幕下半部分显示，此时依然可以正常触控操作Windows系统；点击非Windows显示画面区域（屏幕上半部分），即可退出该模式。  5.支持智能U盘锁功能，整机可设置触摸及按键锁定，锁定后无法随意自由操作，需要使用时插入USB key可解锁。  6.外接电脑设备连接整机且触摸信号连通时，外接电脑设备可直接读取整机前置USB接口的移动存储设备数据，连接整机前置USB接口的翻页笔和无线键鼠外接设备可直接使用于外接电脑。  7.整机支持搭配具有NFC功能的手机、平板，通过接触整机设备上的NFC标签，即可实现手机、平板与大屏的连接并同步手机、平板的画面到设备上，无需其它操作设置，支持不少于4台手机、平板同时连接并显示。  以上每满足1项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7分。(以投标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为评分依据) | 7 | 客观项 |
| 5 | 电源时序器 | 1.可配合配套墙控面板管理使用，RS485通讯方式，带供电功能；扩展墙面板采用≥3.5英寸屏幕，分辨率可达≥320\*240，颜色64K色，16位RGB，电阻式触摸；  2.可监控系统电压、总电流、功率，电流超出预设警告值，数码管会不断闪烁警告，如超出过载值，系统继电器会全部断开起到保护设备作用，蜂鸣器也会发出响声提醒用户。  3.上位机操作软件，RS-232，也可接入中控控制。设备共有≥1路RS-485、≥1路RS-232控制、≥1路RJ45网口、≥2路GPIO 控制接口。  4.支持手机遥控，可通过手机APP进行即时电源开关，不受距离，障碍物影响。  以上每满足1项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4分。(以投标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为评分依据) | 4 | 客观项 |
| 6 | 技术方案 | 供货安排、安装、调试、人员配备、有合理详细的、流程清晰且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优秀5分，良好3分，一般1分，无不得分。 | 5 | 主观项 |
| 7 | 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措施 | 方案先进合理、针对性强、各项实施方案完整，得5分，方案较先进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各项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得3分，方案欠合理，没有针对性，各项实施方案不完整，得1分，无不得分。 | 5 | 主观项 |
| 8 |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保证体系完整、可行，措施有利，得5分，保证体系及措施较为完整，得3分，保证体系及措施欠完整，得1分，无不得分。 | 5 | 主观项 |
| 9 | 技术培训 |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供应商的培训方案（培训时间计划、培训内容设计安排、培训人员安排、培训内容重点难点、培训结果保障措施）并附有详细的文字说明，培训计划优、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1分，无不得分。 | 5 | 主观项 |
| **（三）商务评分（20 分）** | | | | |
| 1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提供近5年（2018年1月1日至今）同类或类似设备单个销售合同，每提供一份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以投标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扫描件评分依据） | 6 | 客观项 |
| 2 | 企业资质 | 投标供应商提供以下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以上每提供1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以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相应证书扫描件为评分依据，原件备查） | 3 | 客观项 |
| 3 | 售后服务能力 | 该项目实施团队中：  1.技术人员具有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颁发的电子产品装调工职业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5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2.技术人员具有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认证的计算机软件工程师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个计算机软件工程师资格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  （以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相应证书扫描件为评分依据，原件备查） | 11 | 客观项 |

**六、确定中标人**

详细评审结束后，对五名评委的评分进行汇总，五名评委评分之和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出现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相同的，按技术标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出现技术标部分得分相同，按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以上均相同，按供应商确认参加投标时间先后顺序排列。采购人根据中标推荐排列确定中标人，原则上排列第一的投标人应被确定为中标人，其投标报价将被确定为中标价格。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2023智慧校园光网络建设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M-2023-09-00873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2023智慧校园光网络建设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M-2023-09-00873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价格标部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致：吉林省光宇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经研究上述货物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 合同条款、质量要求、货物需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总价，按上述合同条款、质量要求、货物需求的条件提供上述项目的供应。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协议条款中规定的供货期提供货物并交付使用。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第24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开始对我方有约束力，并在投标人须知第19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文件中标。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元） | 货物  质量 | 供货期 | 除价格以外的优惠条件 | 服务承诺 |
|  |  |  |  |  |  |

注：1.本表除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外，还须在“政采云”平台填写提交。

2.如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时需提供此页）**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被授权委托人作为投标人代表时需提供此页）**

吉林省光宇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被授权委托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投标活动。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评标、政府采购合同谈判、完成及保修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投标人代表无权转让授权。

特此声明。

被授权委托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职务： 电话：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被授权委托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

要求：被授权委托人须为投标单位参保人员

**六、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 | 投标总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货物名称 | 产地 | 投标货物品牌 | 投标货物型号 |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 | 单位 | 预算单价 | 数量 | 投标单价 | 投标总价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 | | | |

**注：投标货物技术参数须填写货物的实际参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提交的其他经济文件**

2023智慧校园光网络建设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M-2023-09-00873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综合说明**

本部分阐述内容应包括投标人及投标货物生产单位的自然情况、投标货物市场评价及取得的荣誉信息等，格式自拟。

**二、项目实施方案**

本部分阐述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实施方案、实施进度、人员配备及安排、保障措施等，格式自拟。

**三、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货物名称 | 招标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货物品牌 | 投标货物型号 |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本表只需填写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有偏离情况的货物，没有偏离情况的货物无需填写，如所有投标货物均没有偏离情况，此表可为空表。**

**2.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应填写货物的实际参数。**

**3.技术参数存在正偏离的投标货物须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4.正偏离应为技术指标和性能指标的实质性偏离，其他非实质性偏离不予认定。**

**四、培训措施及人员**

**五、质量保证措施**

**六、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售后服务机构、承诺期、免费维护及售后服务承诺等；格式自拟。

**七、节能产品情况说明**

如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认证证书及查询截图。否则本项目可不提交。

**八、环境标志产品情况说明**

如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认证证书及查询截图。否则本项目可不提交。

**九、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1.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他产品证明材料；

2.技术参数存在正偏离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2023智慧校园光网络建设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M-2023-09-00873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资格条件承诺函，按附件二格式

4.“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失信行为的证明材料；

5.投标人2020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附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行为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2018年至今完成类似项目销售业绩。

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货物制造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下列格式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且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交，格式自拟。）

七、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文件

**附件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二：**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